A5：

离婚登记询问笔录

询问地点： 婚姻登记处

当事人： ，身份证件号码：

**询答笔录内容：**

1. 请问你是否完全自愿离婚？

 答： 是□ 否□

 2.请问你所提供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结婚证是否为本人所有，且至今有效？

 答： 是□ 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协议离婚的当事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请问你们是否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患有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条)？

 答： 是□ 否□

 4.请问你是否曾发现你的配偶患有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

 答： 是□ 否□

 5.请问你是否清楚并完全同意你们提交的离婚协议书的内容？

 答： 是□ 否□

 6.离婚登记完成后，婚姻登记机关将不予受理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申请，包括变更子女姓名、子女抚养权、房产地址、房产所有权、债权债务安排等内容，你是否已清楚？

 答： 是□ 否□

7.请问你是否还有其他问题补充说明吗？

 答： 是□ 否□

 笔录人签名： 日期：

 **上述内容为本人所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当事人签名并按指纹： 日期：

（注：该笔录内容不得涂改，否则作废。）